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105012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秘書長函詢機關首長依法支用特別費時，如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，是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、第10條第1項規定迴避之適用疑義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秘書長101年1月16日秘台申貳字第1011830062號函。
二、按行政院以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 號函頒訂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(下稱支用規定)」，明確規定特別費係作為：(一)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、禮品、花籃(圈)、喜幛、輓聯、中堂及匾額等支出；(二)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(犒)賞、慰勞(問)及餐敘等支出；(三)對外部機關(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)、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、饋(捐)贈及慰問等支出；特別費之報支手續則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取得支出憑證以完成報支手續，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(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)核(簽)章後，據以請款。行政院98年4月23日院授主忠字第0980002467號函並指示報支特別費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且應以核定有案之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名義支用，非屬核定有案者，不得列支。次按本法第4條第1項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同條第2項明定財產上利益包括：(一)動產、不動產(二)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(三)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(四)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故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、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，受領者所獲取之金錢或動產，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，係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，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及核批「特別費撥款請示單」，則屬本法第5條執行職務之行為，如得因其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，應依本法第6條、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核批職務，亦不得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私利，均合先敘明。
三、惟按本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，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而制定。來函所詢事項，如機關首長係依上開支用規定動支特別費以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、餽贈民間人士禮品，或如函詢所舉，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，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，參酌本法第1條立法意旨、規範目的及實際個案情節判斷，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，即與利益衝突無涉，尚不生首長迴避之情事。又具體個案，仍請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